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楊庭豐
被　　告　賀宜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紀承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簡字第2501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5日上午9 時2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　官　劉惠娟
書　記　官　吳欣叡
朗讀案由。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主　文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竟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二、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經提示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1 紙為證，且被告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 ）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票面金額

50萬元之系爭支票，既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5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退票日（民國）
1	107年3月10日	NTA0000000	50萬元	107年12月21日